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望城综限拆乌山中队〔2022〕260号

当事人湖南省复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谢建军，男，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身份证
号码430[REDACTED]，住址湖南省望城县[REDACTED]
[REDACTED]号。

经本局查明，当事人湖南省复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
年至2020年在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双丰村徐家湾组湖南省复
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内建设2处钢架棚（10#、20#），总层数为
一层，均为钢架结构，总占地面积4494.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94.66平方米。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
照片、营业执照、长沙市望城区国信测绘有限公司测绘图、望
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复函（望经规函[2022]35号）等。

本单位于2022年11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拆
除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事实、理由、依
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
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



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湖南省复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未取得规划手续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5项的规定，鉴于望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认定当事人于2018至2020年建设的钢架棚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适用严重等次自由裁量权基准，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责令限期拆除湖南省复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双丰村徐家湾组建设的涉案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4494.46平方米）。

当事人应当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建（构）筑物，逾期不履行限期拆除决定，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六十八条的规定，报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予以强制拆除。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页无正文)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2月9日

